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CHNSA XXXX—XXXX

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标准

Domestic Waterway Container Cargo Bill of Lading Standard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11-03）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船东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 1

4 运单的内容 1

 4.1 运单的正面内容 2

 4.2 运单的反面内容 4

5 运单格式 4

 5.1 基本要求 4

 5.2 图文区尺寸 4

 5.3 字体字号 5

6 使用要求 5

 6.1 生成 5

 6.2 变更 5

 6.3 使用 5

附 录 A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正面） 6

附 录 B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反面） 7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船东协会集装箱运输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东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合德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达海航运有限公司、江苏如皋港海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铖、吴伟林、李晨、王诗量、纪朋、张锐、郭朝阳、吴晓云、刘思齐、花杰、刘佳华、佟艳影、鲍雯婷、顾宇坤、杨驰、符雪婷、陈亮。

首批承诺执行单位：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合德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江苏远洋达海航运有限公司、江苏如皋港海运有限公司。

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的正面内容、背面条款及其数据项。

本标准适用于内贸水路集装箱单证缮制、复制、套印和应用电子复制、数据处理；亦可作为企业及相关机构以此进行单证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48 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

GB/T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GB/T 16797 无碳复写纸

GB/T 17271—2023 集装箱运输术语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 bill of lading for waterway container cargo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形成的关于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已经接收货物的收据。其内列明托运货物的名称、包装、装货港、卸货港、接货地和交货地，以及托运人、收货人、承运人、开航日期等其他与货物运输相关的内容。为免歧义，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不具有流通性与流转性。

4 运单的内容

运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A、附件 B。

4.1 运单的正面内容

4.1.1 托运人

托运人是指本人或委托他人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或本人或委托他人将货物交给承运人的当事人。订立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与交付货物的当事人不一致的，除非交付货物的当事人在交付货物时直接提出异议，否则以订立运输的当事人记载为托运人。

4.1.2 运单号

运单号应由企业代码、自设码组成，字符总长不应超过 15 位。企业代码宜由大写英文字母组成。企业自设码取值采用阿拉伯数字、大小写英文字母等。运单编号应当确保唯一性。

4.1.3 收货人

收货人是指在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指定接收货物的当事人，并将其记载于运单上。

4.1.4 装货港

货物装上船舶的港口，如水路运输航线涉及多个港口，则以运单记载的船舶装载货物的港口为准。

4.1.5 接货地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从托运人处接收集装箱货物的最初地点，接货地点可以和装货港一致，也可以是装货港以外的内陆区域。

4.1.6 卸货港

货物卸离船舶的港口，如水路运输航线涉及多个港口，则以运单记载的船舶卸载货物的港口为准。

4.1.7 交货地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向收货人交付集装箱货物的最终地点，交货地点可以和卸货港一致，也可以是卸货港以外的内陆区域。

4.1.8 航名、航次

船名指承担货物运输的船舶名称；航次指船舶完成此次运输的航次号。如涉及中转港，则船名、航次通常为干线区域的船名与航次。

4.1.9 一程船

货物从装货港运输到中转港的支线船舶。

4.1.10 运输条款

在贸易中用于定义买卖双方在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的条款。

4.1.11 箱号

箱号是指集装箱编号，是装运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唯一标识码，由 11 位字符组成。前 4 位为箱主代码和设备识别码，中间 6 位为全球唯一的箱体注册码，末位为校验码。

4.1.12 封号

封号是指铅封编号，铅封是指用来封锁关闭集装箱、确保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不会被私自打开的锁具。

4.1.13 箱型

箱型是指不同型号的集装箱。

4.1.14 箱量

箱量是指承运人基于该运单所接收承运的集装箱总数量。

4.1.15 货名

货名是指由托运人告知并填写的货物品名，托运人应确保其告知填写的货物品名与实际装载的货物品名一致，填写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中有关货物名称及分类代码的规定，或符合国家产品目录的有关产品名称的要求。货名如涉及化学品、货动物以及危险品，托运人应当根据承运人的要求提供其他运输必须的材料。

4.1.16 包装

包装是指货物的运输包装，是为了运输存储商品而进行的外层包装，包装应当与实际货物相符。如果货物包括二种以上不同包装(如纸箱、铁桶)，应分别填列不同包装类型。

4.1.17 件数

件数是指货物按包装单位装入集装箱中的数量，单位件数应当与实际货物相符。如果货物包括二种以上不同包装单位(如纸箱、铁桶)，应分别填列不同包装单位对应的数量。

4.1.18 重量（吨）

重量（吨）是指货物的毛重，不包括集装箱重量的货物总重量（不包含集装箱重量），单位为吨（t）。

4.1.19 体积

体积是指货物的运输体积，应按集装箱货物名称记明外包装（含单元包装）的最大运输体积，单位为立方米（m³）。

4.1.20 开航日期

船舶或一程船离开码头开始航行的时间，二者应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4.1.21 承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是指承运人的盖章处。

4.1.22 承运人

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当事人。

4.1.23 备注

因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人数量较多，各自存在经营差异，故设立此项，供各承运人填写个性化条目。

4.2 运单的反面内容

4.2.1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托运人提取集装箱空箱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内交付重箱时应当支付的集装箱使用费用；同时，亦指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内被收货人提取、掏空、还箱时应当支付的集装箱使用费用。

4.2.2 超期堆存费

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堆存期内被收货人提取时应当支付的费用。

4.2.3 其他条款

因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人数量较多，各自存在经营差异，故设立此项，供各承运人填写个性化条目。

5 运单格式

5.1 基本要求

纸质运单的纸张应符合 GB/T 16797 的要求，幅面规格应采用 GB/T 148 规定的 A4 型纸 (210 mm×297 mm)，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运单内容属性应符合 JT/T 1245 的要求。

5.2 图文区尺寸

图文区尺寸应符合以下要求：

——左边（装订）空白为 15 mm±0.5 mm；

——顶边（纸夹）空白为 25 mm±0.5 mm；

5.3 字体字号

运单中中文格式信息应采用 GB/T 2312 规定的小五号宋体简体字。提示信息和背面条款中重要条款应用黑体字或者加粗黑体字。

6 使用要求

6.1 生成

6.1.1 货物运输所需的各项手续完备后，承运人应编制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

6.1.2 货物装船后，承运人与船长或大副应核对装船货物信息是否与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中标注的一致，确认无误后承运人应在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上完成签章或电子签章。

6.1.3 签发后的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应流转至到达港船舶代理人、到达港港口经营人、收货人。

6.2 变更

6.2.1 托运人需要变更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时，应向承运人发送变更请求，并应填写变更记录信息项。

6.2.2 承运人接收变更信息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变更申请，并应向托运人发送反馈信息，反馈信息包括接受变更，或拒绝变更。

6.2.3 接受变更的，则承运人应当将变更后的信息流转至所有业务相关方。

6.3 使用

6.3.1 卸货港船舶代理人、承运人、卸货港港口经营人、其他多式联运经营人等相关方应根据内贸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进行货物交接。

6.3.2 收货人应核对铅封完好后完成货物交接。

附 录 A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正面）
（规范性附录）

公司 LOGO 等信息

水 路 集 装 箱 货 物 运 单

托运人全称				运单号				
收货人全称				装货港		接货地		
				卸货港		交货地		
航名/航次				一程船				
				运输条款				
箱号	封号	箱型	箱量	货名	包装	件数	重量（吨）	体积
备注：						开航日期		
						承运人（签章）：		
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认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均按本运单背面运输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运人		

附 录 B 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反面）

（规范性附录）

第一条：定义条款

除非本运输条款另有明确所指，在本条款中所用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承运人：承运人：是指向托运人提供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服务的承运人，将托运人委托运输的货物经水路由一港（场、站）运至另一港（场、站）。

托运人：是指通过电子订舱平台作出订舱指示的当事人，即电子订舱确认书及电子运单中记载的托运人。不论该当事人是否为货物的所有权人，其均构成本合同关系所确定的托运人。

收货人：是指根据托运人的指定接收货物的人。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指托运人提取集装箱空箱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内交付重箱时应当支付的集装箱使用费用；同时，亦指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内被收货人提取、掏空、还箱时应当支付的集装箱使用费用。该使用费并非约定损害赔偿金，系指在超过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后使用集装箱而发生的集装箱使用费，由承运人收取。

超期堆存费：指集装箱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堆存期内被收货人提取时应当支付的费用。

第二条：通用条款

1. 托运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托运人、收货人、通知人的联系信息，承运人将以此为准制作包括运单在内的各种货运单证。

2. 托运人接收集装箱时应检查箱体、密封状况并核对箱号等。托运人在货物装箱时应做到合理积载、堆码整齐、绑扎牢固，且集装箱受载不得超过其额定的重量。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不可归因于承运人的因素，以及托运人等未及时履行其与承运人间其他协议而导致承运人行使相应权利的），货物到港后未能被及时提取的，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责任、费用，均由托运人与收货人承担，与承运人无关。

4. 无论任何原因，货物到港后未能在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内被及时提取的，由此产生的以及超过集装箱免费使用期后的任何风险、损失、责任、费用均由托运人与收货人承担。

第三条：其他条款

各方确认，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全部运输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的法律含义有了准确无误的理解。托运人使用承运人订舱付运的，即视为其已了解并完全接受本条款，不再逐一通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51 国际货运代理单证标识符编码规则
- [2] GB/T 28530 国际货运代理系列单证-单证数据项
- [3] GB/T 28532 承运人标识符编码规则
- [4] GB/T 28831 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规则
- [5] GB/T 28832 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质量要求
- [6] GB/T 44430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 [7] SB/T 10798 电子提单格式规范
- [8] JT/T 1245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
- [9] JT/T 1245 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